



美國預托證券 (ADR)

預托證券是指在一國證券市場流通的代表外國公司有價證券的可轉讓憑證。預托證券 (DR) 主要以美國存托憑證 (ADR) 形式存在，即主要面向美國投資者發行並在美國證券市場交易。從清算、交割、過戶和所有權的角度來看，預托證券可以像美國證券一樣被買賣。

ADR 的市場運作中涉及以下三個關鍵機構：

- (1) 存券銀行。存券銀行作為 ADR 的發行人和 ADR 市場仲介，為 ADR 投資者提供所需的一切服務。
- (2) 託管銀行。託管銀行是由存券銀行在基礎證券發行國安排的銀行，負責保管 ADR 所代表的基礎證券；根據存券銀行的指令領取紅利或利息，用於再投資或匯回 ADR 發行國，並向存券銀行提供當地市場資訊。
- (3) 存券信託公司。指美國的證券中央保管和清算機構，負責 ADR 的保管和清算。

ADR 的發行：

- (1) 美國投資者委託美國經紀人以 ADR 形式購入非美國公司證券。
- (2) 美國經紀人與基礎證券所在地的經紀人聯繫購買事宜，並要求將所購買的證券送往美國的存券銀行在當地的託管銀行。
- (3) 當地經紀人通過當地的交易所或場外市場購入所指示的證券，該證券既可以是已經在二級市場上流通的證券，也可以是非美國公司一部分以 ADR 形式發售的證券。
- (4) 將所購買的證券存放在當地的託管銀行。
- (5) 託管銀行放入相應的證券後，立即通知美國的存券銀行。
- (6) 存券銀行即發出 ADR 交與美國經紀人。
- (7) 經紀人將 ADR 交給投資者或存放在存券信託公司，同時把投資者支付的美元按當時的匯價兌換成相應的外匯支付給當地的經紀人。

ADR 的交易形式：

- (1) 市場的內部交易。即在美國證券市場，像任何其他美國證券一樣，ADR 持有者之間自由交易。
- (2) 登出。當客戶指示賣出 ADR 時，美國的經紀人委託基礎證券所在國的經紀人出售基礎證券，由存券銀行登出 ADR。

ADR 的優點：

預托證券可以克服共同基金、退休基金和其他機構投資者在購買和持有非本國證券時所可能有的障礙。由於省掉了國際託管銀行的保管費用，所以每年可以為預托證券投資者節約 0.1%-0.4% 的投資成本。股息和其他現金分配可以以具有競爭性的匯率兌換成美元。預托證券與它所代表的基礎股票具有同樣的流動性，因為兩者之間是可以互換的。

嘉信證券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部

2006-6-29

免責聲明：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小百科」內容謹供嘉信證券有限公司客戶參考，並不構成促使投資者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嘉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內容提供者並不保證其內容的準確性及完整性，若閣下因為其內容而作出任何投資決定而導至任何損失，嘉信證券有限公司及內容提供者並不負上任何法律責任。